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2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水利局（汇
总）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
水利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水利局（汇总）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拟定水利战略规划，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全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组织

对河流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七）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十）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治理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供水工作，保证供水设备正常安全运行，负责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晋州市水利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晋州市河道管理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定额
3	晋州市水政水资源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定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水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8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108.1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59.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692.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1,695.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748.9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96.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496.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496.15	总计	62	37,496.1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
州市水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496.15	37,496.15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359.08	2,359.08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359.08	2,359.08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124.18	124.18					
2120804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支出	2,234.91	2,234.91					
213	农林水支 出	8,692.30	8,692.30					
21303	水利	8,692.18	8,692.18					
2130301	行政运行	214.99	214.99					
2130304	水利行业 业务管理	3,590.79	3,590.79					
2130305	水利工程 建设	2,406.41	2,406.41					
2130306	水利工程 运行与维 护	392.04	392.04					
2130311	水资源节 约管理与 保护	1,318.00	1,318.00					

2130314	防汛	73.23	73.23					
2130315	抗旱	121.46	121.46					
2130316	农村水利	22.18	22.1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53.09	553.09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12	0.12					
2137201	移民补助	0.12	0.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95.80	11,695.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695.80	11,695.8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1,695.80	11,695.80					
229	其他支出	14,748.96	14,748.9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48.96	14,748.9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48.96	14,74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水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496.15	1,638.41	35,857.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9.08		2,359.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9.08		2,359.0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4.18		124.1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34.91		2,234.91			
213	农林水支出	8,692.30	1,638.41	7,053.90			
21303	水利	8,692.18	1,638.41	7,053.78			
2130301	行政运行	214.99	214.9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90.79	1,041.66	2,549.1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406.41		2,406.4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2.04	381.76	10.2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18.00		1,318.00			

2130314	防汛	73.23		73.23			
2130315	抗旱	121.46		121.46			
2130316	农村水利	22.18		22.1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53.09		553.09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12		0.12			
2137201	移民补助	0.12		0.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95.80		11,695.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695.80		11,695.8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1,695.80		11,695.80			
229	其他支出	14,748.96		14,748.9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48.96		14,748.9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48.96		14,74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水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8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108.1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59.08		2,359.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692.30	8,692.18	0.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695.80	11,695.8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748.96		14,748.9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96.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496.15	20,387.98	17,108.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496.15	总计	64	37,496.15	20,387.98	17,10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水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387.98	1,638.41	18,749.57
213	农林水支出	8,692.18	1,638.41	7,053.78
21303	水利	8,692.18	1,638.41	7,053.78
2130301	行政运行	214.99	214.9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90.79	1,041.66	2,549.1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406.41		2,406.4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2.04	381.76	10.2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18.00		1,318.00
2130314	防汛	73.23		73.23
2130315	抗旱	121.46		121.46
2130316	农村水利	22.18		22.1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53.09		553.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95.80		11,695.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695.80		11,695.8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1,695.80		11,695.8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水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5.83	30201	办公费	20.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6.7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2.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6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03	30206	电费	15.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40	30207	邮电费	5.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36	30208	取暖费	6.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3	30211	差旅费	0.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22.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5.87	公用经费合计					13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水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08.17	17,108.17		17,108.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9.08	2,359.08		2,359.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9.08	2,359.08		2,359.0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4.18	124.18		124.1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34.91	2,234.91		2,234.91	
213	农林水支出		0.12	0.12		0.12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12	0.12		0.12	
2137201	移民补助		0.12	0.12		0.12	
229	其他支出		14,748.96	14,748.96		14,748.9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48.96	14,748.96		14,748.9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48.96	14,748.96		14,74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水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水利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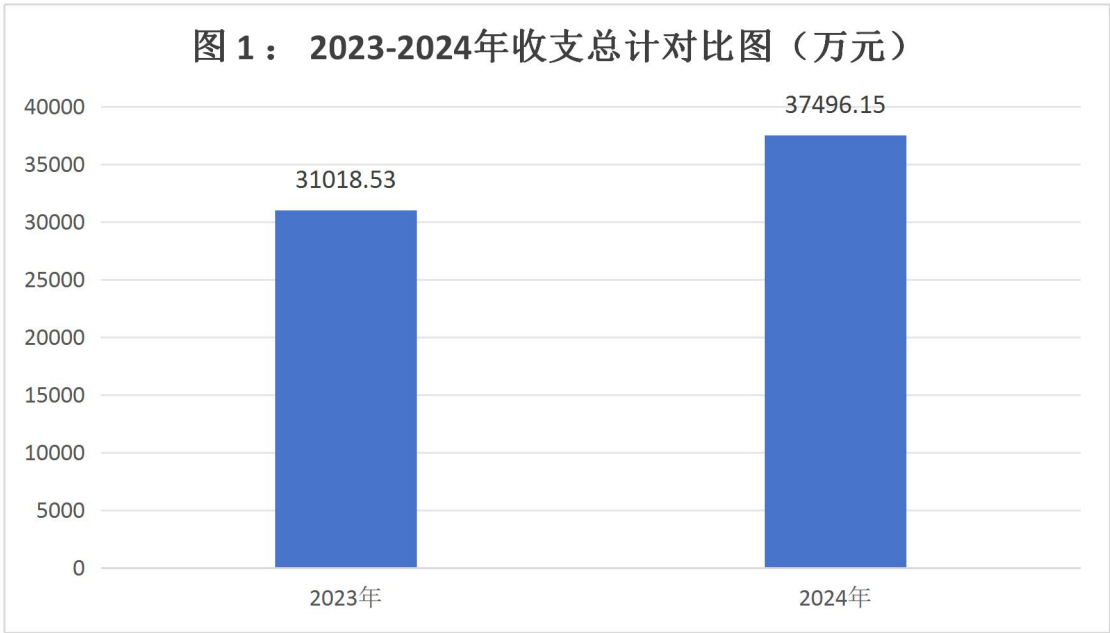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6		10.00		10.00	0.36	9.38		9.38		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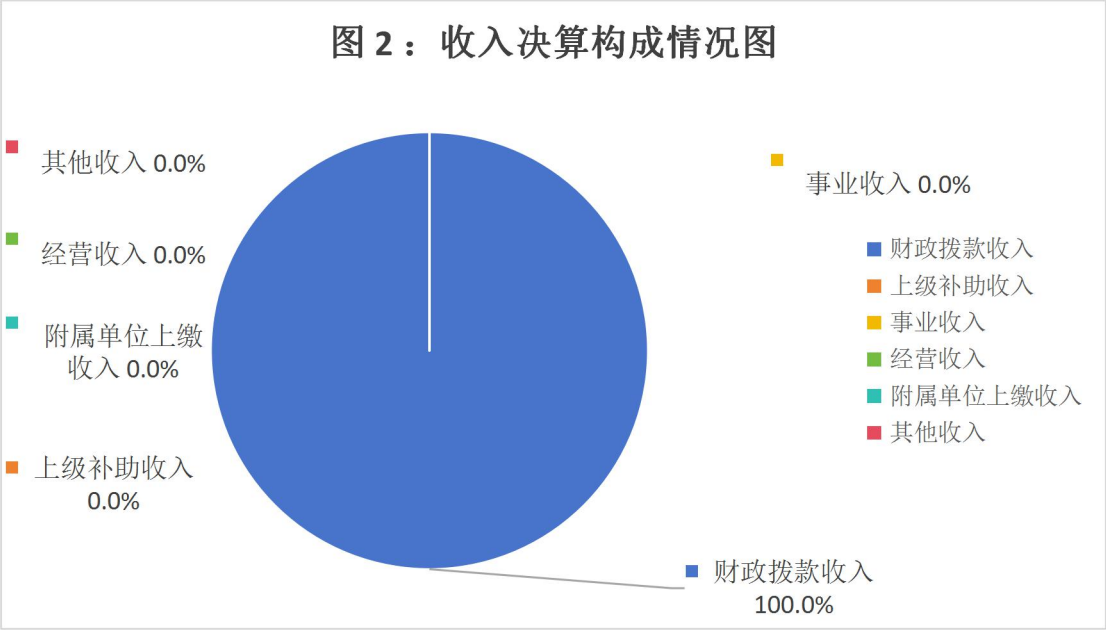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7,496.1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477.62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滹沱河晋州段治理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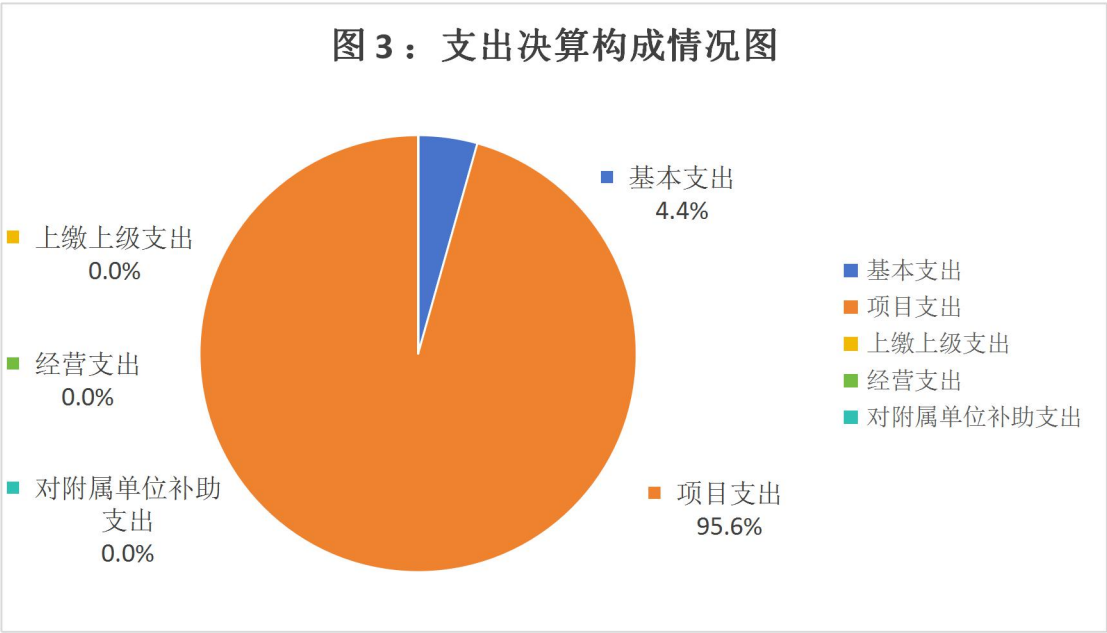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496.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496.1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49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8.41 万元，占 4.4%；项目支出 35,857.74 万元，占 95.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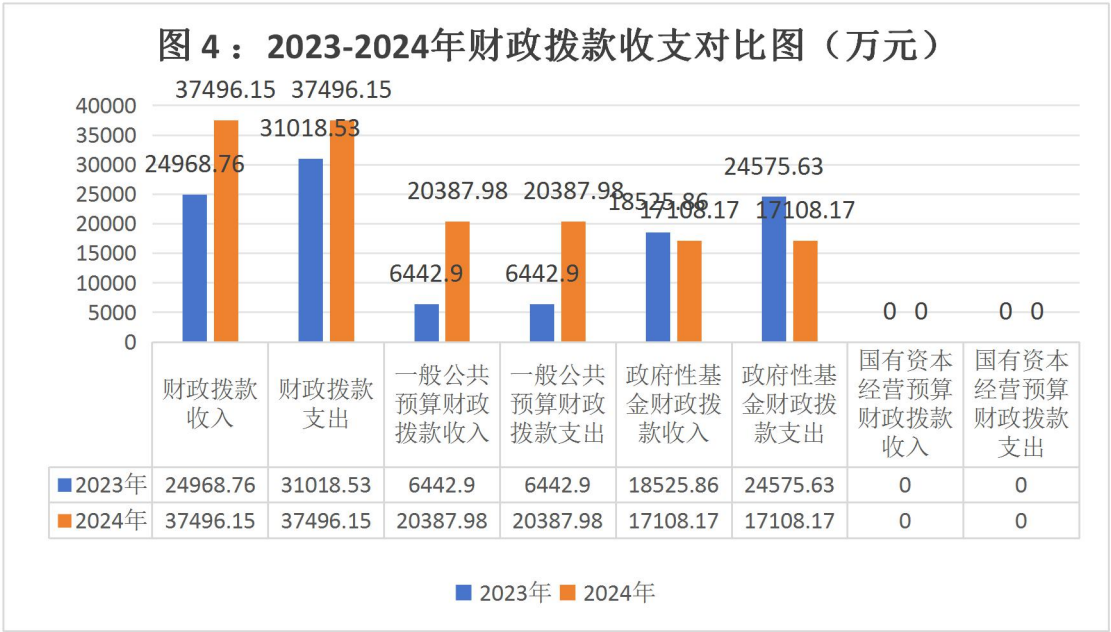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7,496.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477.62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滹沱河晋州段治理工程项目。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496.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27.39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滹沱河晋州段治理工程项目；本年支出 37,496.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77.62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滹沱河晋州段治理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387.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45.08 万元，增长 216.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滹沱河晋州段治理工程项目；本年支出 20,387.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45.08 万元，增长 216.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滹沱河晋州段治理工程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108.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7.69 万元，降低 7.7%，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7,108.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67.46 万元，降低 30.4%，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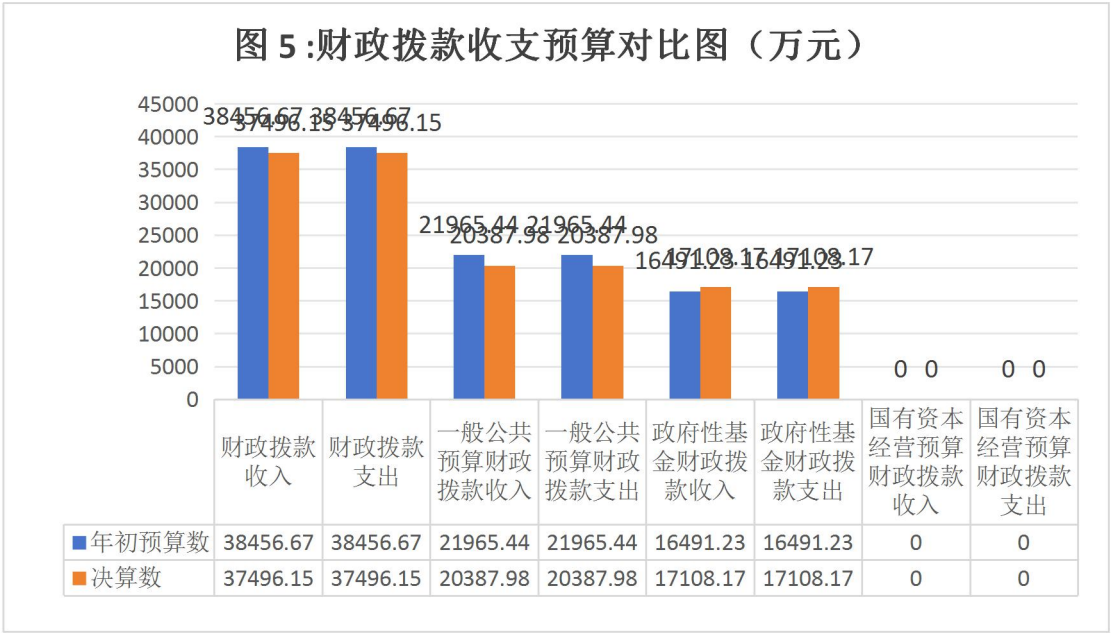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49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960.5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7,49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960.5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滹沱河晋州段治理工程项目省级和县级配套资金列入预算未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比年初预算减少 1,57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滹沱河晋州段治理工程

项目省级和县级配套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未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比年初预算减少 1,57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晋州段治理工程项目省级和县级配套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未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比年初预算增加 61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债券晋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二期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比年初预算增加 61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债券晋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源置换二期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496.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8,692.18 万元，占 23.2%，主要用于日常开支和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695.80 万元，

占 31.2%，主要用于滹沱河晋州段治理工程项目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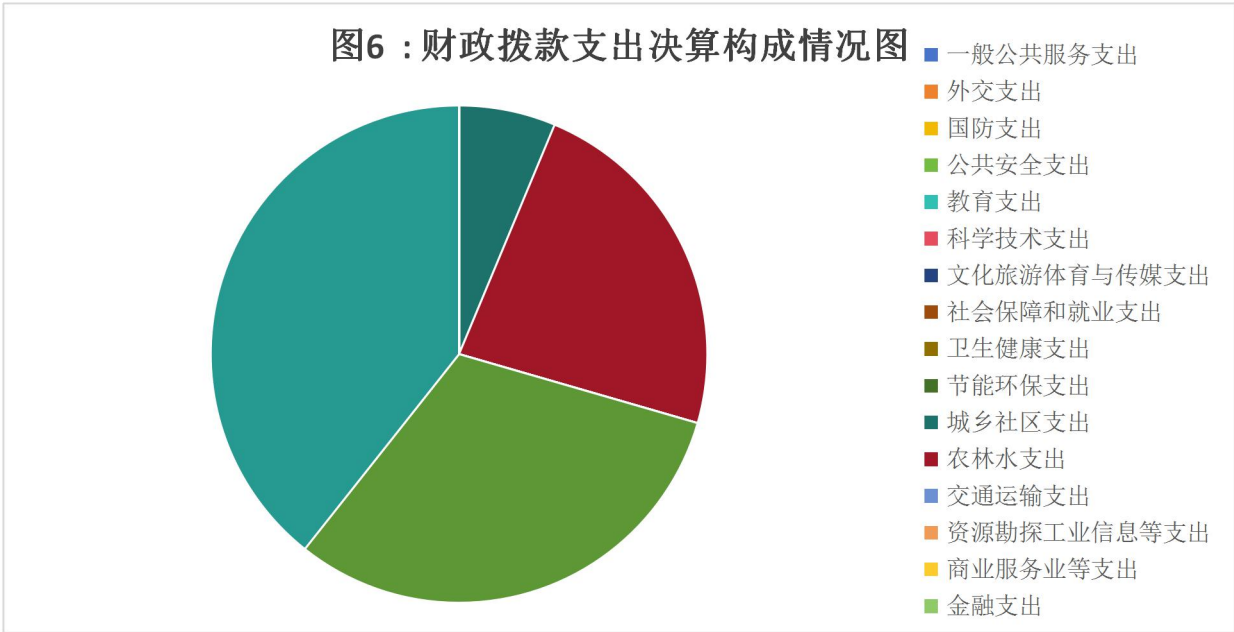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2,359.08 万元，占 6.3%，主要用于南水北调水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12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14,748.96 万元，占 39.3%；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

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8.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5.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2.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较预算减少 0.98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11 万元，降低 1.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9.3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3.8%,较预算减少 0.62 万元,降低 6.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降低 1.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3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3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2 万元,降低 6.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降低 1.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6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任务;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任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5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7.5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日常开支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3.0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8.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新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业务用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85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1 个，涉及资金 18749.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2.2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17108.1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7.7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晋州市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晋州市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落实、业务管理到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 6 项二级指标得分满分，分数为 10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级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晋州市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得分 100 分，精准定位农村饮水问题，资金及时到位，完成维修养护工程 28 处，覆盖服务人口 22 万人，提高了群众满意度。2.本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均已按计划启动实施，项目开工率达 100%。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完工项目验收率达 100%，均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3.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支付范围、标准符合要求，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手续齐全，保障了资金安全有效使用。4.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解决了农村供水设施老化、破损等问题，保证水厂供水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农村居民供水保障率，保证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5.通过实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本市全面实现了年初设定的政策目标。在农村供水保障、水资源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群众对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满意度达到 100%，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3]152 号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 央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级 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晋州市 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 位	万元
二、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40.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0	100
	其中:财 政资金	240.0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240.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完成情况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提高供水保障，保证居民用水安全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提高供水保障，保证居民用水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0.00	=	28		处	2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0	≥	80		%	9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项目所需资金	10.00	=	240		万元	240	完成	11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0.00	=	22		万人	22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0	文字描述			良性运行	良性运行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问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杜明杰

联系电 84319861
话：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依据年初预算申报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年共计 45 个项目，项目设定依据充分，目标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总体运行良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